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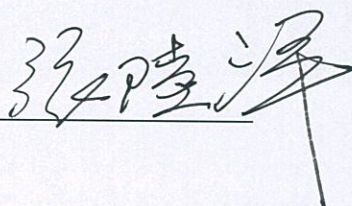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 投资基金（筹）的事前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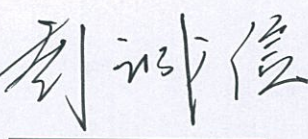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的议案》，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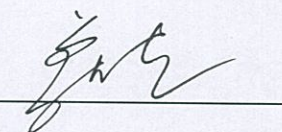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以下简称“基金”）首期 20%份额的事项，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大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旭东、李勇军、孟德庆、陈孟钊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的事前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彭诚信 

曾庆生 

2017年4月17日